

机制沙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编制单位：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法人代表：谭玉英

编制单位：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法人代表：谭玉英

项目负责人：谭玉英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电话：13778376065

传真：

邮编：636257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4 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2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表五 环境管理状况.....	16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农肥接收协议
- 5、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6、检测报告
- 7、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制沙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洗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机洗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机洗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比例	56.2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4 组，主要生产机制沙，达产后年产机制沙 3 万吨。本项目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且治污设施不配套，应纳入已有项目中“整改一批”的类别，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2018 年 4 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8〕103 号）。2018 年 5 月，企业开始完善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治污设施，新建原料堆场围挡及雨棚、污泥脱水装置、洒水喷淋装置及车辆冲洗平台等；2018 年 7 月，企业完成了厂区环保措施的整改，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				

	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18年7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8年7月12日至13日，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检测报告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附地理位置图）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4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E107°53'35.7"，北纬N31°9'35.5"。项目北侧为乡村道路，项目南侧为农田，项目东侧紧邻山坡，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散居农户。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项目厂区地块呈不规则五边形，厂区由南向北布置，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中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有，原料堆场、给料机、鄂破机、锤式制砂机、脱水筛、尾砂回收机等；厂区东侧主要是原料堆场、配电室、地磅房及宿舍等，北侧主要是成品堆场，南侧位于地势最低处，设置三级沉淀池，西侧主要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厂区进、出口处设车辆冲洗台。由于条件限制，结合工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设置在临近厂区外的乡村道路旁，方便产品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2018年3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1)《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 (12)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江环审〔2018〕103号），2018年5月8日； (13)《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机制沙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翌检环字〔2018〕第1807066号），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7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浓度限值（mg/m³）</td><td>监控点</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企业边界</td></tr></table> 2、废水：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土地的农肥，不外排。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处置。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中，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机制沙，建设内容主要有：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 个原料堆场，1 个成品堆场，环保设施，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分别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设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布设有给料机 1 台、鄂破机 1 台、锤式制砂机 1 台、洗砂机 1 台、脱水筛 1 台。同时各个设备间设置传送带相连接	设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布设有给料机 1 台，鄂破机 1 台、锤式制砂机 1 台、洗砂机 1 台、脱水筛 1 台。同时各个设备间设置传送带相连接	
辅助工程	宿舍	位于厂区北东侧，占地面积 60 m ²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1F，H=2.5m，主要用做办公、宿舍	未建宿舍	场地限制，未建宿舍
	地磅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50 m ²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1F，H=2.5m，配套有地磅称重系统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1F，主要用做办公、地磅房，配套有地磅称重系统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 m ² ，建筑面积约 20m ² ，1F，H=2.5m，为厂区用地设备配电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20 m ² ，建筑面积约 20m ² ，1F，H=2.5m，为厂区用地设备配电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24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场地限制，原料堆场面积减小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堆放机制沙，周边设置导排水沟至三级沉淀池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堆放机制沙，周边设置导排水沟至三级沉淀池	场地限制，成品堆场面积减小
	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货车运进或运出场区	原料及产品由货车运进或运出场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业主自有鱼塘供给。	生活用水为井水，生产用水由业主自有鱼塘供给。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环保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当地农户用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沉淀罐+清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原料堆场设置洒水装置，设置围挡、建遮雨棚	原料堆场设置彩钢板围挡，建彩钢瓦遮雨棚，雨棚安装雾化喷头；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及时清理外运。	
		破碎、粉碎粉尘设置喷淋洒水装置，保持碎石及沙子表面润湿，抑制粉尘产生。	鄂破机设置彩钢板全封闭围挡，在鄂破物料进口位置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实现湿式作业。	
		场地及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厂区地面冲洗，出场地进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厂内道路定期洒水、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场地及进出道路硬化，出场地进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且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封闭，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场地喷淋洒水抑尘。	
	噪声	鄂破机、粉碎机、袋式压滤机等设置彩钢板封闭，并设置隔音材料；	鄂破机设置彩钢板声屏障，厂界设置部分围墙，高噪声的鄂破机、粉碎机和脱水筛等设备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鱼塘与山坡，远离周边居民区，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粉碎机、板框压滤机未设置彩钢板封闭，无隔音材料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围农户作农肥使用；生产废水（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沙废水通过一、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泵抽至污泥沉淀罐加絮凝剂沉淀，上清液流入清水箱，最后进入三级沉淀池（鱼塘），回用于生产洗沙。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分离泥水经导流沟引至二级沉淀池集中收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由周围农户挑运，做农肥使用。	洗沙废水处理工艺增加污泥沉淀罐+清水箱处理环节
	固废	设垃圾收集桶1个，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项目生产废水经袋式压滤机脱水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于污泥池，外运至砖厂制砖。	泥饼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给料	非标	1 台	1 台	
2	鄂破机	鄂破	/	1 台	1 台	
3	粉碎机	制砂	/	1 台	1 台	
4	洗砂机	洗沙	0.9*0.9m	1 台	1 台	
5	脱水筛	洗沙筛分 脱水	SZF-918	1 台	1 台	
6	尾砂回收机	细沙回收	LZ30-75	1 台	1 台	
7	传送带	物料输送	60cm(宽)*40 m (长)	2 条	2 条	
8	袋式压滤机	过滤	处理能力为 40m ³ /h	1 台	1 台	板框压滤机
9	地磅	称重	80t	1 套	1 套	
10	三级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	4m*2m*2m	1 个	1 个	

二、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1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7.5%。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2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6.25%。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治理项目		环评治理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进行封闭，设置洒水装置设置围挡、建遮雨棚	0.5	3.0	原料堆场设置彩钢板围挡，建彩钢瓦遮雨棚，雨棚安装雾化喷头；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及时清理外运。
	破碎、粉碎粉尘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1.5	1.5	鄂破机设置彩钢板全封闭围挡，在鄂破物料进口位置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实现湿式作业。
	运输扬尘	场地及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厂区地面冲洗，出场地进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1.0	1.0	场地及进出道路硬化，出场地进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场地喷淋洒水抑

		定期洒水、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围农户作农肥使用。	0.5	0.5	旱厕收集，定期由周围农户挑运，做农肥使用。
	生产废水	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池的污泥由脱水筛处理后，泥饼外运至砖厂，滤液回流至沉淀池，地面硬化，并与厂界四周设置截留沟。	5	5	通过一、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泵抽至污泥沉淀罐加絮凝剂沉淀，上清液流入清水箱，最后进入三级沉淀池（鱼塘），回用于生产洗沙；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分离泥水经导流沟引至二级沉淀池集中收集。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泥饼	泥饼暂存于污泥池，外运至砖厂	1	10	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
噪声		鄂破机、粉碎机、袋式压滤机分别设置彩钢板封闭，并设置隔音材料	1	1	鄂破机设置彩钢板声屏障，厂界设置部分围墙，高噪声的鄂破机、粉碎机和脱水筛等设备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鱼塘与山坡，远离周边居民区，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合计			11	22.5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物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辅）料	石粉	/	20000 t/a	外购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场碎石
	块石	/	10000 t/a	
能源	水	/	6651 t/a	由附近井水、鱼塘提供
	电	/	13 万 kW·h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二)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洗沙用水、洗车用水、厂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配情况表

名称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堆场洒水	0.54m ³ /d	200d	0.54	108	/	/	自然蒸发
道路洒水	0.8m ³ /d	200d	0.8	160	/	/	自然蒸发
洗沙补充水	18.3m ³ /d	300d	18.3	5490	/	/	自然蒸发、成品沙带走、泥饼带走
洗车用水	0.3m ³ /d	300d	0.3	90	/	/	洗车损耗、蒸发
地面冲洗	1m ³ /次	30 次/年	1.0	30	/	/	冲洗地面损耗、蒸发
喷淋用水	3.84 m ³ /d	200d	3.84	768	/	/	物料吸收 自然蒸发
生活用水	50L/人·d	3 人/d	0.15	45	0.135	40.5	旱厕收集，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合 计			24.73	6651	0.135	4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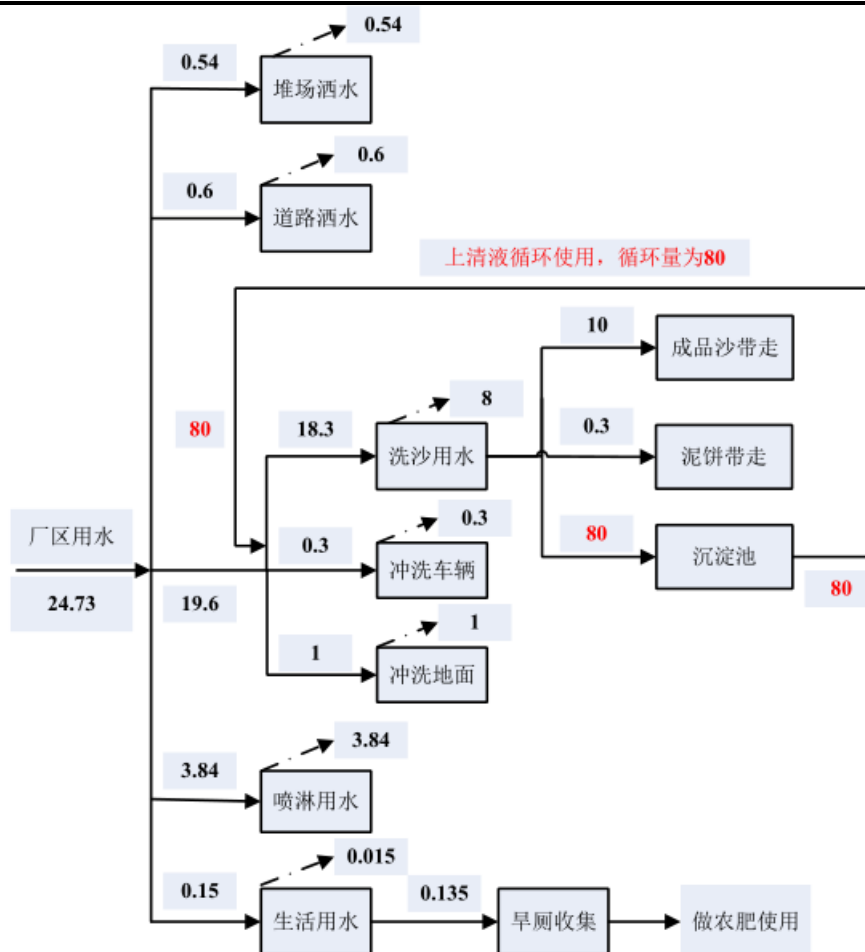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及产排污：

来料：原料来自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场，由货车运输到厂区。其中石粉占 90%，块石占 10%。

鄂破：石粉无需鄂破，直接进行洗沙；较大块的碎石通过铲车上料至给料斗，然后采用鄂破机破碎成小块碎石，然后通过传送带运至粉碎工序，鄂破过程湿式作业，采用喷淋洒水。

粉碎：采用粉碎机将小块的碎石粉碎成粉末状，然后通过传送带运至脱水筛，粉碎过程湿式作业。

洗沙、脱水：使用脱水筛对粉碎后的沙石采用水冲洗，并进行筛选和脱水，筛选出的大颗粒碎石通过传送带回至粉碎工序。筛选出粒径小于 5mm 下的沙通过传送带运至成品堆场。

尾沙回收：脱水筛配套有一个尾沙回收装置，该装置可回收洗沙废水中的细沙。

沉淀：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洗沙废水通过一、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泵抽至污泥沉淀罐加絮凝剂沉淀，上清液流入清水箱，最后进入三级沉淀池（鱼塘），回用于生产洗沙。

五、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 产量(万吨)	实际年 产量(万吨)	备注
1	机制沙	<5mm	3	3	外购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场产生的碎石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为附近农户，无人住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工作时间 8h/班。

七、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由于厂区场地的限制，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面积减小，且未建宿舍。

2、环评要求鄂破机、粉碎机、压滤机等设置彩钢板封闭，并设置隔音材料。由于鄂破机、粉碎机和脱水筛等设备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鱼塘与山坡，远离周边居民区，粉碎机、袋式压滤机未设置彩钢板封闭，无隔音材料。

3、环评设计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实际增加污泥沉淀罐和清水箱处理环节，处理工艺优于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

4、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污泥压滤脱水设备由袋式压滤机改为板框压滤机。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八、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吨机制沙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主要验收内容为：

①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②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检查及检测。

③噪声——项目噪声情况检查及检测。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⑥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袋式压滤脱水产生的泥饼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废水经袋式压滤脱水产生泥饼，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位置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泥饼	板框式压滤机	8000	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0.36	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堆场粉尘、破碎和粉碎粉尘、运输过程扬尘等。

①原料堆场粉尘：采取在原料堆场设置洒水装置、设置围挡、建遮雨棚，加强车辆管理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卸料时用水喷洒等措施后，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极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破碎和粉碎粉尘：破碎、粉碎过程湿式作业，通过喷淋洒水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破碎和粉碎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厂区内运输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场地及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厂区地面冲洗，出场地进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可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水

原料堆场、道路、破碎粉碎洒水部分蒸发或进入产品，洗洗沙过程中产生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过三级沉淀后，清液回用洗沙，不外排，所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用于耕地的施肥。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鄂破机、粉碎机、袋式压滤机设置彩钢板密闭，并设置隔音材料。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晚 6:00-早 8:00），加强厂内设备的维护以及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后，厂界处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袋式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外运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人员收集处理。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实现了经济运行的“低消耗、高利用、低废弃”，最大限度地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将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对“三废”进行治理并达标排放，实

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减轻了环境污染，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7)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确保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或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可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尤其对工业粉尘、烟尘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定期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各处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拟在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4 组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设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布设有给料机 1 台，鄂破机 1 台、锤式制砂机 1 台、洗砂机 1 台、脱水筛 1 台，年产机制砂 3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 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2) 认真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和管理。

(3) 场地应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营运期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不外排；压滤机脱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4) 落实粉尘控制措施，对破碎、传送、筛分、出料等工序必须安装除尘、降尘设

备。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设置围栏和雨棚。

(5) 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严禁乱堆乱倒，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三)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2)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措施	袋式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集中收集，外运至砖厂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人员收集处理。	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严禁乱堆乱倒，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压滤脱水泥饼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五 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成立环境管理小组，以企业法人为组长，负责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

三、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四、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五、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了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应急预案已在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117232018C030026）。

六、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收回 20 份，有效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明确表态支持该项目 20 份，占 100%；认为对生活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认为对学习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认为对工作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认为对娱乐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填写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因素噪声 4 份，占 20%；为粉尘 3 份，占 15%；未填写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因素 13 份，占 65%；认为对当地经济无影响或有正影响 20 份，占 100%。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结果统计					
对建设项目的态度	选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100				
本项目建设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无影响	未填写

对生活的影 响				承受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 对学习的影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 对工作的影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 对娱乐的影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20	
	比例 (%)				100	
本项目建设 对周围环境 影响因素	选项	噪声	粉尘	垃圾	污水	未填写
	人数	4	3			13
	比例 (%)	20	15			65
本项目建设 对当地社会 经济的影响	选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 承受	无影响	未填写
	人数	10			10	
	比例 (%)	50			50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通过该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一、结论

压滤脱水泥饼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生产和生活固废采取相应处理（置）措施，无乱排、乱弃现象。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环污染防治、处理（置）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具备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及固废转移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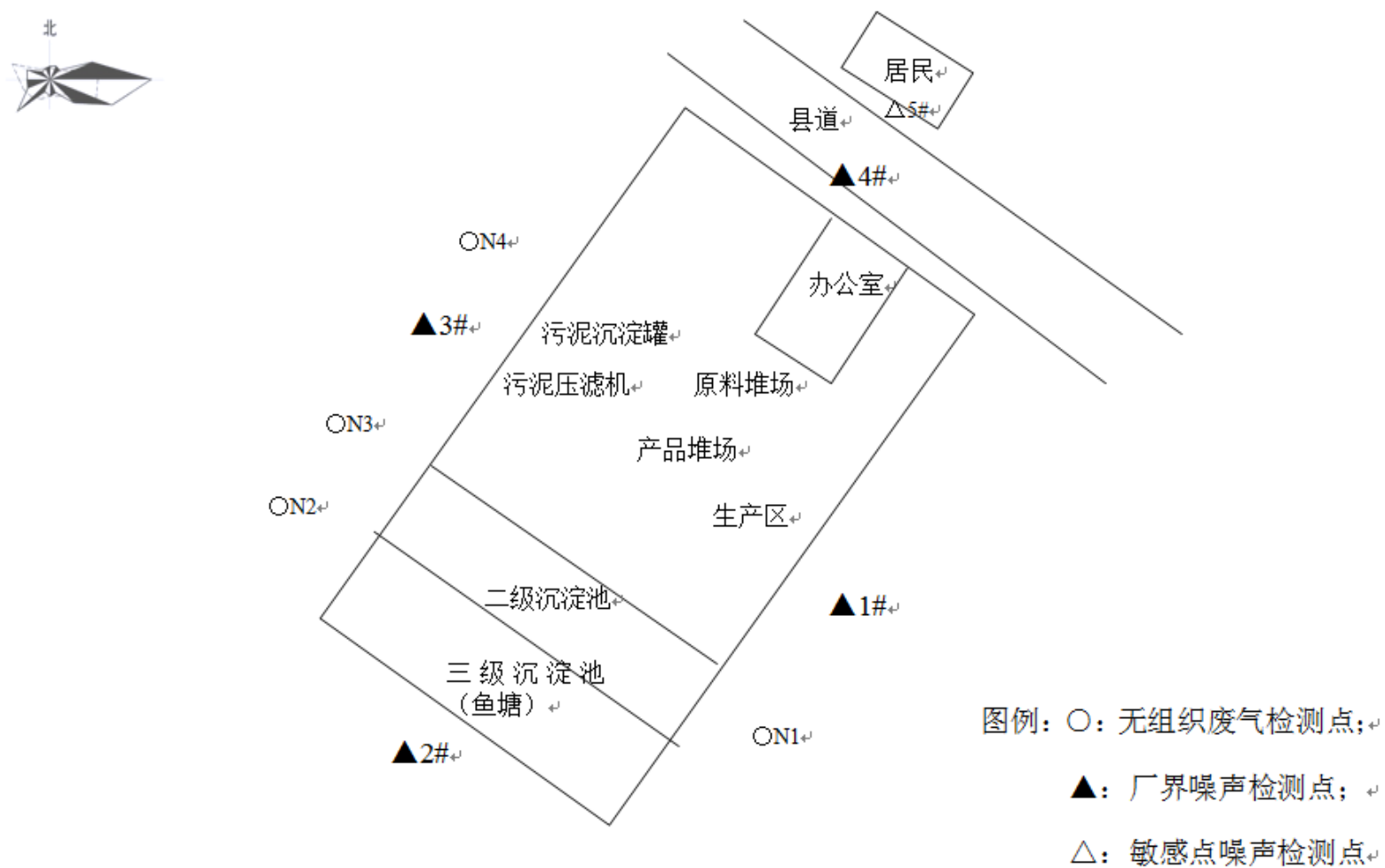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制沙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4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7°53'35.7" 北纬：31°9'3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机洗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机洗沙		环评单位		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江环审〔2018〕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工况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56.25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11723MA62EDDW62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723MA62EDDW62

经营者 谭玉英

名称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4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沙、石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16 年 月 日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江环审〔2018〕103号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你单位报送的《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

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拟在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4组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设1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布设有给料机1台，鄂破机1台、锤式制砂机1台、制砂机1台、脱水筛1台，年产机制砂3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 认真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和管理。

(三) 场地应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营运期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不外排；压滤机脱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

(四) 落实粉尘控制措施，对破碎、传送、筛分、出料等工序必须安装除尘、降尘设备。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设置围栏和棚。

(五) 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严禁乱堆乱倒，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8日



抄送：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117232018C030026

单位名称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法定代表人	谭玉英	经办人	谭玉英
联系电话	13778376065	传真	
单位地址	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4组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018年06月11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农肥接收协议

本人在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附近共有 二 亩农田和菜地，特与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签订协议，清运其旱厕内粪污水至本家田间用作农肥。

接收人（手印）：谢发兵

本人在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附近共有 一 亩农田和菜地，特与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签订协议，清运其旱厕内粪污水至本家田间用作农肥。

接收人（手印）：王万祥

本人在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附近共有 三 亩农田和菜地，特与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签订协议，清运其旱厕内粪污水至本家田间用作农肥。

接收人（手印）：骆佐健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村委会签章：2018年 11 月 6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312050124

名称: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1号迪欧时代2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312050124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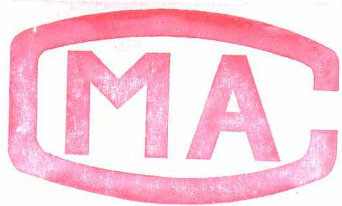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07066 号

项目名称: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机制沙石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检验检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 1016583294@qq.com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机制沙石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13 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 4 组。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见表 2-1；噪声采样信息见表 2-2。

表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N1	1807066N011 (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7 月 12 日
N2	1807066N021 (1-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N3	1807066N031 (1-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N4	1807066N041 (1-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N1	1807066N012 (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7 月 13 日
N2	1807066N022 (1-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N3	1807066N032 (1-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N4	1807066N042 (1-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表 2-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备注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13 日	\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
5#	北侧厂界外最近居民点		\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13 日到对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8. 07. 12	机洗沙	3 万	100	78	78
2018. 07. 13	机洗沙	3 万	100	82	82

备注：项目年生产 300 天。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13 日到对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 07. 12	95. 4	26. 6	57. 4	西	0. 9
2018. 07. 13	95. 3	26. 9	57. 2	西	1. 0

5、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单位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DYDCY005-5; CDYDCY005-6; CDYDCY005-7; CDYDCY005-8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2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合格。
- (3) 现场采样和分析测试前，实验室计量仪器经检定合格。
- (4) 检测数据实行室内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小时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7 月 12 日	N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49	0.291	0.254	0.255	1.0	达标
		N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0.287	0.330	0.293	0.313		
		N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0.287	0.330	0.333	0.313		
		N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0.306	0.330	0.293	0.333		
	2018 年 07 月 13 日	N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49	0.272	0.274	0.275	1.0	达标
		N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0.288	0.311	0.314	0.334		
		N3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0.288	0.330	0.314	0.315		
		N4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0.307	0.292	0.294	0.295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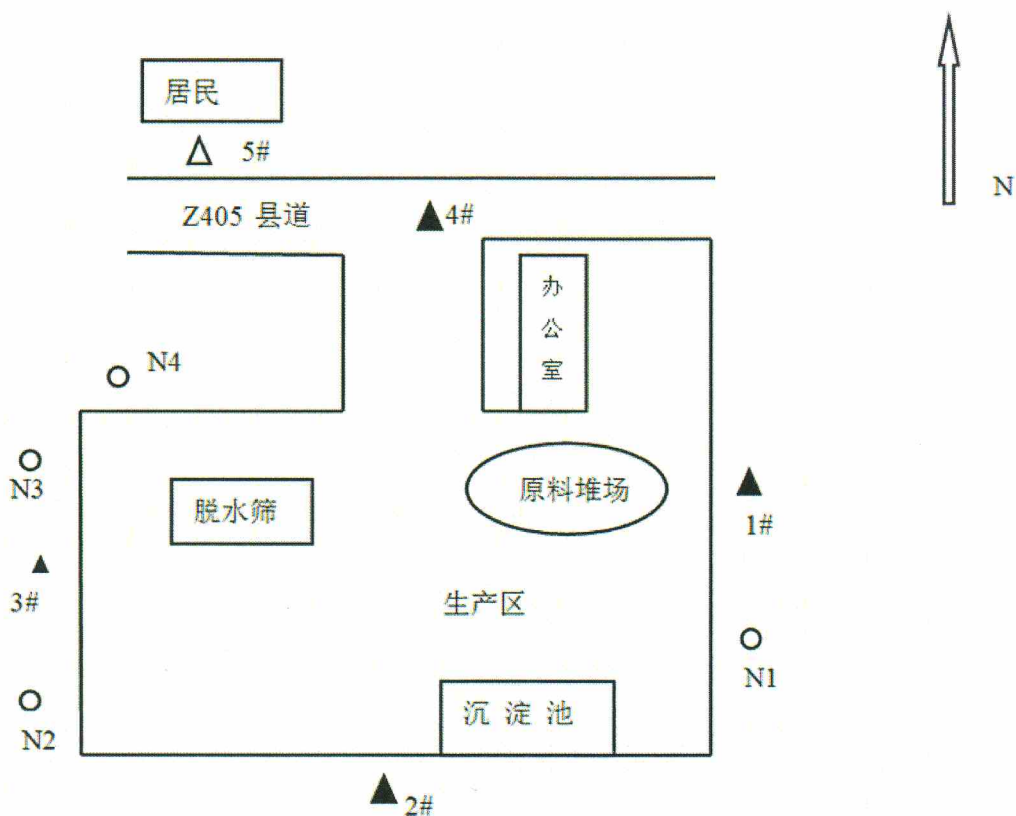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2018 年 07 月 12 日	1#	等效声级	12:01-12:11	59.1	22:00-22:10	46.4
	2#	等效声级	12:15-12:25	58.4	22:15-22:25	46.8
	3#	等效声级	12:30-12:40	56.4	22:30-22:40	46.3
	4#	等效声级	12:44-12:54	58.2	22:45-22:55	46.0
2018 年 07 月 13 日	1#	等效声级	11:59-12:09	59.4	22:00-22:10	46.5
	2#	等效声级	12:14-12:24	58.4	22:14-22:24	46.2
	3#	等效声级	12:27-12:37	56.4	22:29-22:39	46.0
	4#	等效声级	12:42-12:52	58.4	22:44-22:54	45.8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2018 年 07 月 12 日	5#	等效声级	12:59-13:09	54.9	22:59-23:09	46.4
2018 年 07 月 13 日	5#	等效声级	12:57-13:07	54.6	22:58-23:08	46.2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 2#, 3#, 4#所测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该项目 5#所测噪声值范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敏感点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编制: 胡家明; 审核: 周心军; 签发: 王强;

日期: 2018.7.19; 日期: 2018.07.19; 日期: 2018.7.19;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6日，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组织召开了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审批手续，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执行环保法律、环境管理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根据《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永兴镇姚家坝村4组，主要生产机制沙，达产后年产机制沙3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条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1个原料堆场，1个成品堆场，环保设施，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且治污设施不配套，应纳入已有项目中“整改一批”的类别，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2018年4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8〕103号）。2018年5月，企业开始完善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治污设施，新建原料堆场围挡及雨棚、污泥脱水装置、洒水喷淋装置及车辆冲洗平台等；2018年7月，企业完成了厂区环保措施的整改，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2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6.25%。

（四）验收范围

年产3万吨机制沙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由于厂区场地的限制，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面积减小，且未建宿舍。

2、环评要求鄂破机、粉碎机、压滤机等设置彩钢板封闭，并设置隔音材料。由于鄂破机、粉碎机和脱水筛等设备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鱼塘与山坡，远离周边居民区，粉碎机、袋式压滤机未设置彩钢板封闭，无隔音材料。

3、环评设计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实际增加污泥沉淀罐和清水箱处理环节，处理工艺优于三级沉淀池处理工艺。

4、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污泥压滤脱水设备由袋式压滤机改为板框压滤机。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一、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由泵抽至污泥沉淀罐加絮凝剂沉淀，上清液流入清水箱，最后进入三级沉淀池（鱼塘），回用于生产洗沙。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分离泥水经导流沟引至二级沉淀池集中收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由周围农户挑运，做农肥使用。

（二）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彩钢板围挡，建彩钢瓦遮雨棚，雨棚安装雾化喷头；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及时清理外运；鄂破机设置彩钢板全封闭围挡，在鄂破物料进口位置设置喷淋洒水设施，实现湿式作业；场地及进出道路硬化，出场地进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且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封闭，定期清洁厂区路面、场地喷淋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鄂破机设置彩钢板声屏障，厂界设置部分围墙，高噪声的鄂破机、粉碎机和脱水筛等设备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鱼塘与山坡，远离周边居民区，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或运输物流，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压滤脱水泥饼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值范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7）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土地的农肥，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住户敏感点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压滤脱水泥饼及时外运至砖厂和弃土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五) 环境风险

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了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应急预案已在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117232018C030026）。

(六) 环保档案

公司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治理资料等)均由厂环境管理小组统一收存、归档。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及固废转移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附：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长：骆明均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2019 年 6 月 16 日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机制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6.16

会议地点：开江县马集会议室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验收组 组长	开江县永兴镇玉英沙场	厂长	13982832532	骆明均
验收组 成员	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883729611	陈万兴
	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68199350	叶建桥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股长		廖永泽